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银行借款等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1,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相关主体提供担保182,520.7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331,245.63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286,004.43万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各项担保行为实施前

均依规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担保行为实际发生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022年3月29日